

附件 7-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2026年栾川县三川镇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栾川县三川镇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.33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 /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乾菲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